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照表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授权	设立和授权	设立和授权
<p>委员会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根据第 1267 号决议设立。由于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支持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因此决议对其实施制裁。其后有关决议，包括第 1333(2000)号、第 1390(2002)号、第 1455(2003)号、第 1526(2004)号、第 1617(2005)号、第 1735(2006)号、第 1822(2008)号和第 1904(2009)号决议，对制裁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加强。自 2002 年 1 月起，制裁不再专门针对阿富汗领土，目前也适用于综合名单上指定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论其所处何地。各国必须对综合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适用 3 项制裁措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名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consolist.shtml。1267 委员会负责监督联合国会员国对这 3 项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负责审议提供列名和除名的名字以及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进一步信息，并负责审议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的豁免。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从 2009 年 3 月起，委员会已在其网站上提供综合名单内的个人和实体被列名的叙述性简要理由说</p>	<p>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发生之后，安全理事会继第 1368(2001)号决议后又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各国采取一系列行动打击恐怖主义，最好是以通过法律和条例并设立行政机构的方式付诸实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还吁请各国协力防止和制止恐怖行为，包括通过加强合作。该决议还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负责监察各国执行决议的情况，并增强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反恐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保持联络，将大量注意力投入于便利那些在有效执行决议方面需要援助的国家得到这种援助。反恐委员会对会员国进行访问，并在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与捐助方、组织和受援国密切合作。反恐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同各国保持对话，商讨如何执行关于禁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和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与理解的第 1624(2005)号决议。反恐委员会拟定了执行情况初步评估和协助各国确定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而采取步骤的技术指南。</p>	<p>2004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了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各国建立国内管制，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这些物项的扩散，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的管制。委员会的任期经第 1673(2006)号决议延至 2008 年 4 月，并经第 1810(2008)号决议再延至 2011 年 4 月。安理会重申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的同时，决定委员会应加紧努力，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该决议，并鼓励就执行决议的情况和援助请求，提交报告和进一步信息。</p> <p>委员会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发挥信息交换中心作用，为协助各国执行决议在援助提供方和请求方之间牵线搭桥。</p> <p>委员会在 2008 年 7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第二次报告，说明各国落实决议各项规定以遵守决议的情况(S/2008/493)。</p>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明。

专家组

1267 委员会得到一个由 8 名专家组成的监察组协助,这些专家具备与基地组织和(或)塔利班的活动有关的知识专长,包括:反恐怖主义和有关立法;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和国际金融交易,包括技术性银行业务知识专长;替代汇款系统、慈善事业和使用递送人;边境执法,包括口岸安全;军火禁运和出口管制;毒品贩运。专家组随时准备就与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制度有关的任何问题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联系,邮箱是:1267mt@un.org。

专家组

反恐委员会最初得到一个 10 人专家组的协助。后来,安全理事会为了振兴反恐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第 1535(2004)号决议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加强反恐委员会监察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能力,有效地继续进行其能力建设。第 1805(2008)号决议将反恐执行局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反恐执行局由一名助理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领导,由下列单位组成:执行主任办公室;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评技办)(包括办公室主任以及三个地域分组和五个专题工作组,包括一名人权高级顾问)。反恐执行局行政和信息办公室(行信办)由办公室主任和支助人员组成。反恐执行局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联系,邮箱是:cted@un.org。

专家组

1540 委员会得到一个 8 人专家组协助,这些专家具备决议所涉各领域的知识专长。专家组建立了一个“信息总库”,以审视会员国执行决议的状况。信息总库开列的内容取自国家报告中所述的立法和执法措施,并辅以从各国政府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网站上得到的官方信息,以及与各国进行对话的结果。

措施

1267 委员会负责监察制裁制度。制裁制度要求所有联合国会员国:

1. 毫不拖延地冻结综合名单上指定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但并无扣押或没收/收缴这些资产、资金和资产的规定。
2. 阻止综合名单上指定的个人入境或过境,但并无逮捕或起诉这些个人的规定。
3.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综合名单上指定的

措施

与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法律、机构和实际措施,包括相关的技术援助措施分类如下:

1. 反恐怖主义法律和惯例(例如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
2. 金融法律和惯例(例如定为刑事犯罪,冻结资金,成立金融情报中心等)
3. 海关和边境管制
4. 警察与执法
5. 防止恐怖分子移动的移民法律和惯例
6. 引渡法律和惯例(例如法律互

措施

第 1540(2004)号决议下列各段要求:

1. 各国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支持。
2. 各国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和管制,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进行这种活动或使用这种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禁止企图从事、作为共犯参与、协助或资助这种活动的图谋。
3. 各国采取和实施有效的国内管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

助)

制措施，以便：对这种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物项进行衡算、保安

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军事装备、备件和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7. 司法部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和实物保护(3a-b)；改善边境和海关管制，以查明、阻止、预防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建立出口、过境、转口和最终用户管制；实施刑事和民事惩罚(3c-d)。

这三项措施均属预防性质，无须依循各国国内法所规定的刑事标准。

8. 专家监察及非法军火贩运

9. 民航安全

10. 海事安全

11. 运输安全

12. 反恐军事训练

13. 国家安全

第9和第10段吁请各国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这些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详情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index.shtml>

网址：<http://www.un.org/sc/ctc/>

网站：<http://www.un.org/sc/1540>
